

南區區議會屬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檢討管理專線小巴載客量的行政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委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

背景

2. 柴文瀚先生於會前致函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主席，建議在2011年5月30日舉行的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上，討論上述議題，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3. 按照《南區區議會(2008-2011)會議常規》第13條，委員會主席同意將有關議題納入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議程。秘書處於會前邀請運輸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就議題作出回應。運輸署就上述問題的書面回應，載於附件二。

徵詢意見

4. 請各委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1628/OFF-ADM-09/09

致：香港南區觀海徑逸港居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梁皓鈞主席

敬啓者：

2008-11 年度第 24 次會議
加入議程
『檢討管理專線小巴載客量的行政措施』


專線小巴如運輸部門政策設計，在南區擔當輔助角色，除於各屋苑接駁香港仔和黃竹坑等區內中心，也來往區外商業地帶。然而，法例規定車輛牌照上限為 4350 個，多年受這些運輸指令阻礙，在繁忙及深夜時間，無法解決乘客候車甚久的問題。

港鐵新路線通車及新屋苑落成，將對南區專線小巴的接駁需求有增無減，本人擬於是次會議加入議程討論，檢討與載客量相關的行政措施，範圍包括：

- 1.) 運輸部門如何界定區內專線小巴班次不足，又或是載客量未能應付需求？各路線增加或削減投放車輛數目的程序又為何；
- 2.) 以目前資源，運輸部門有何方式，保障南區乘客在繁忙或深夜時間，有足夠小巴班次提供服務；若資源不足時，將如何重組資源解決短期問題，長遠又會否研究其他的改善方案；
- 3.) 連接本區的兩條港鐵路線通車在即，大型屋苑陸續入伙，若專線小巴繼續擔當輔助角色，政府預計要增加多少架次在區內服務；同時會否因應短途接駁乘客數量上升，研究增加部份港鐵接駁路線的專線小巴座位數目；
- 4.) 會否借新巴專營權於 2013 年屆滿，順勢檢討公共巴士與小巴在區內的分工角色。若否，是否代表現有制度完美，不用改善；

敬希 台端批准上述議程。

南區區議員



(柴文翰)

2011 年 05 月 03 日

運輸署就『檢討管理專線小巴載客量的行政措施』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此議題作出回應。

公共小巴角色

2. 政府的既定政策是提倡由集體運輸工具（包括鐵路及專營巴士）提供服務，以應付乘客的需求。而公共小巴則發揮輔助運輸工具的功能，主要是提供往返鐵路車站及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接駁服務，以及為一些由於集體運輸工具有運作困難或乘客需求不足以支持開辦高乘客量交通服務的地區提供服務。

3. 運輸署不時進行調查，監察專線小巴服務的營運情況，以確定各專線小巴路線的服務水平。亦會因應地區發展、人口變化及不同類型運輸工具的配套以釐訂不同路線專線小巴的班次、車輛數量。運輸署會因應個別專線小巴營辦商對所營運路線的營運情況，審視其增加或減少車輛的申請。

南區的公共交通服務

4. 現時南區以專營巴士為主要集體運輸工具，專線小巴則發揮輔助運輸工具的功能。運輸署會繼續監察個別專線小巴路線在繁忙時段的載客量或個別地區在不同時段的公共交通需求，盡力協調各公共交通工具的效率。

5. 一如過往的新鐵路發展項目，當局會在未來的新鐵路通車前，詳細擬訂新公共交通服務計劃，並會在適當時候諮詢相關區議會及受影響的公共交通業界。

公共小巴的數目及座位考慮

6. 基於公共小巴業界內外對增加公共小巴的乘客座位數目及車輛牌照數目並未有統一的立場，亦對其他公共交通行業可能

造成的影響，政府當局認為應該維持現行公共小巴的乘客座位數目不變，以及按目前公共小巴 4350 輛的總數限額的有效期延長 5 年，直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為止。政府當局對調整專線小巴載客上限的考慮及立場，已於 2011 年 2 月 25 日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闡述，詳情可參閱有關的立法會文件 CB(1)1288/10-11(04) 號文件。

運輸署

2011 年 5 月